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浦江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浦江县乡镇中转站提升改造工程除臭设备、钢板轨道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制造商名称	从业人员数量（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属于类型（可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空间喷淋除臭除尘设备	工业	浙江启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8	461万	442万	小型企业
2			金华市勇恒机械有限公司	20	600万	200万	小型企业
3			浙江特纳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289万	145万	微型企业
4	6米钢板轨道		江苏鞍铁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3	1350万	541万	小型企业
5	10米钢板轨道		江苏鞍铁特钢科技有限公司	3	1350万	541万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电子公章）：浙江启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人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